

111 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續招招生

切 結 書

茲切結學生_____（身分證字號：_____），因報名
國立永靖高工 111 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續招，已詳閱簡章規定，並切結
下列事項。

1. 若已透過各入學管道錄取且報到，並未依時程辦理放棄錄取資格，
如經本校向師大心測中心進行檢核發現有上述情事，視同放棄報名
及錄取資格。若於就學後始發現前述情事者，自動放棄學籍，絕無
異議，特此切結。
2. 遵守國立永靖高工 111 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續招簡章要求進行相關
事宜，如有違者或逾期之情事，視同放棄，特此切結。

此致

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學生簽名：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家長簽名：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